

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115 學年度無人機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 115 年度無人機競賽實施計畫

二、 目的：(一) 鼓勵師生認識新興科技領域知識價值，培育科技時代創新人才。
(二) 遴選及培訓本校無人機飛手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競賽。

三、 參賽類別及人數：臺北市無人機競賽共分三項：

競賽類別	每隊學生 組成	競賽規則 參考	校內初賽
(一) 遙控障礙賽	1-2 位	附件 2	確定辦理校內初賽
(二) 無人機應用賽	1-2 位	附件 3	報名若達一隊以上，另行通知舉辦校內初賽，若僅一隊可直接參加市賽。
(三) 無人機足球賽	3-5 位	附件 4	

四、 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，不限年級，可跨班組隊，亦可單獨報名。

五、 報名時間：115 年 9 月 17 日(四)至 9 月 24 日(四)。

六、 報名方式：有意參賽者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）後送交教務處設備組。

七、「遙控障礙賽」校內初賽實施細則

1. 初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 日(五)下午第 6 節（七年級社團課）

2. 初賽地點：科學大樓四樓 403 教室

3. 獎勵方式：依成績選出

第 1-3 名，發給獎狀乙幀並記嘉獎 1 次。

第 4-6 名，發給獎狀乙幀。

4. 競賽規範及注意事項：

(1)校內初賽以 1 人參賽為原則，由學校依飛行成績高低報名成為本校市賽代表隊正選手及副選手，並指定後補組隊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(2)每位選手僅可參加 1 個比賽項目，且只能組 1 隊。

(3)參賽選手需自備無人機及電池，當場不提供借用及充電。每臺無人機及比賽工具（電池、通訊設備等），僅可參加 1 個比賽項目，並僅可參加 1 隊的比賽，無法共用。

(4)報名參賽者若非本校七年級「無人機飛行社」學生，學校將統一請公假參賽。

(5)競賽當日請假或遲到則視同棄權，無法參賽，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。

(6)所有非進行競賽之選手在場地內，不得使用任何通訊設備，亦不得將遙控器及無人機開機，以免干擾競賽無人機，若勸阻不聽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7)經裁判團審議，競賽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名次得以不足額從缺。

(8)除指定場域內，參賽選手不得於室內外進行遙控無人機試飛練習。

(9)參賽選手務必謹慎操作無人機，若造成飛行圈器材或旁觀選手損傷，需付賠償責任；其餘等候選手需遵守場地規則於一旁觀賽，不得闖入賽道，干擾比賽進行者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八、 本辦法經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